

大渡口区新自然健身中心（地址：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松青路1099号附17号（新天泽国际广场裙楼BF层001/019-1/019-2），联系电话：15*****6，经营者：帅**，性别：女，民族：汉族，职务：无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08月11日查明你（单位）有下列违法行为：

公共场所的水质检测结果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。

上述行为已违反了1、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三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“公共场所的下列项目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：（二）、水质”之规定，现依据1、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：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，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、罚款、停业整顿、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：一、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规定，决定予以你（单位）警告；罚款_____元的行政处罚。（1日内）改正违法行为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（ ）。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大渡口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大渡口区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2023年08月11日